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牟青办〔2017〕11号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社区及各有关单位：

现将《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

按照《中牟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牟防领办〔2017〕1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我辖区大气、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全面整治“小散乱污”、“八小”企业,充分发挥环境监管力量,突出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饮用水源地、生态水系河道附近等重点区域,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隐患。

二、整治内容

(一) 小散乱污企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小汽修、露天喷漆,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小服装加工企业。

(二) “八小”企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以及提供集中式干洗、

水洗服务的企业。

三、整治步骤和措施

整治时间：2017年2月至8月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阶段（2月3日至2月28日）

各村、各社区充分发挥环境监管作用，对在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到人，台账填写规范，于2月25日前交办事处安监办。

第二阶段：综合整治阶段（3月1日至7月31日）

1. 对发现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分类整治

对虽有工商注册登记，但没有办理环保批准手续的企业，及虽有工商注册和环保手续，但违规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已列入2016年违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中完善、整改类的，限期完成整改。对未列入的、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

对没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非法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染严重，拒不整改的企业；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违规批准设立的企业，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

对“八小”企业，严格落实断水、断电、拆除生产设备、清理生产原料等要求，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的已建成项目，实行豁免管理。

2.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新发现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按照要求整治到位。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重点对整治企业整改落实及取缔情况进行督察，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届时办事处将进行联合督察，督察企业比例不少于总数的20%。

四、工作分工

各村、社区是“小散乱污”、“八小”企业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管理作用，结合自身情况，开展排查整治活动，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取缔、拆除、关闭等相关工作，开展督察，确保整治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村、社区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精心组织，依法实施。要依法依规整治，对于拆除取缔的，应设定时限，限期自行拆除，对于超过时限拒不纠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三）建立台账，及时报告。建立工作台账（台账样表见附件），明晰企业名称、地址、整治类型、整治期限、完成日期，明确责任到人。

（四）广泛宣传，发动群众。要通过网络、报纸、标语、条幅等媒介，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目标要求，方式方法。畅通举报渠道，发挥有奖举报的激励作用，充分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强化工作氛围，形成强大合力。

(五) 加强督导，严格问责。要严格按照标准和时限落实整治任务，对排查发现的整治企业要“发现一家、列入台账一家、跟踪督查一家、整治到位一家”，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整治不到位的严格问责，对整治结束后仍然发现“小散乱污”、“八小”企业的，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台账

附件:

填报单位：（盖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台账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自2月起每月25日前上报；2. 类型分为：小散乱污、八小；3. 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整改完善、限期拆除；4. 完成情况为报送时企业情况，根据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正在整治、拆除到位等，已完成的注明完成日期。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党政办

2017年2月6日印发